

上杭县官庄畬族乡人民政府文件

庄政〔2019〕82号

官庄畬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官庄畬族乡 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《官庄畬族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乡党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做好宣传并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官庄畬族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上杭县官庄畬族乡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1日



官庄畲族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官庄畲族乡公益性公墓（含内设骨灰堂、管理房等，以下简称本公墓）管理，推进全乡殡葬管理改革工作，规范引导健康文明的丧葬活动，更好地服务好群众，根据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：

第一条 安置原则

1.本公墓穴位（双穴）及公墓骨灰堂格位安置为有偿服务，按规定收取一定租用费用。公墓穴位安葬（已缴纳公墓穴位费用）的可免费在公墓骨灰堂短期寄存（寄存期限最长为一年），寄存期到后需安放至已购买的公墓穴位。

2.亡故人员家属须主动到乡民政办办理骨灰安置相关手续、交清费用后，由乡民政办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墓位，方可进入墓区安放。本公墓骨灰安置不接受家属预选、预订，不得私自进行转换、交易。

第二条 安置对象

（一）试运行期间安置对象：

1.本乡户籍和实际在本乡生活的新增死亡人员。（其中“实际本乡生活的人员”指没有本乡户籍，但因婚姻关系在本乡生活的人员。）

2.2018年7月11日前死亡人员火化骨灰未入土安葬、未安放在村或家族骨灰堂的对象。

3.2018年7月11日以来死亡人员骨灰寄存对象。

4.对已建设个人或家族式坟墓或骨灰堂但同意将坟墓拆毁

平坟复绿后的对象。

5.其他特殊情况要求安葬的。

第三条 安置程序

1.主动申报。亡故人员家属应在亡故人员遗体火化 10 天内携带亡故人员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及家属本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件，主动到乡民政办申报要求公墓安置或公墓区内骨灰堂安置。

2.审核确认。乡民政办收集、审核亡故人员家属提供的申报材料，并组织审核确认，3 个工作日内给予家属明确答复。

3.缴费办证。亡故人员家属收到乡民政办通知 3 天内缴清所有费用，并将相关材料送回乡民政办存档办证。

4.挑选墓穴和骨灰堂格位。由乡民政办牵头组织，邀请乡纪委、财政所、效能办等部门参加。

(1) 骨灰堂格位选择：按先缴费先抽选的方式，由安置方抽选 1 个位置进行安置。

(2) 墓穴位置选择：一是因本公墓建设涉及坟墓回迁安置的，由安置方任意选择 1 个位置进行安置。二是其它对象墓穴位置选择一律由抽签决定墓穴位置。由乡民政办先对公墓所有墓穴进行统一编号，每次提供 100 个墓穴编号供抽签选择，按缴费先后顺序，依次抽签选位，选择 1 个墓穴最多有 3 次抽签机会。抽中的编号选择放弃的，必须放回签箱后方可再抽签，直至选中所抽编号。安置对象抽中编号选择放弃后不得反悔，第 3 次抽中不选取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墓穴费用。每次抽签编号提供 100 个墓穴编号，第一批墓穴编号按从上至下逐排、每排从左到右（以墓碑坐向为参照）依次逐个补充。安置方必须在墓穴位置选定后一个

月内完成墓碑碑文刻印，逾期由乡民政办收回已选择墓穴进行统筹安排，购买墓穴费用不予退还。

5.凭证安置。乡民政办核对所有手续完善后发放相关安置凭证，登记造册形成档案。家属凭此证将亡故人员骨灰安置于本公墓。

第四条 收费标准

1.骨灰堂存放：单格位收取费用 1000 元/位（含 20 年管理费用），双格位收取费用 1200 元/位（含 20 年管理费用）。

2.墓穴（双穴）安置租用费用第一期工程暂时收取 6800 元/座（含 20 年管理费用）。若县主管部门核定墓穴安置租用费用高于 6800 元/座（含管理费），则不再多收取费用；若县主管部门核定墓穴安置费用低于 6800 元/座（含管理费），则退回多收取部分费用。

第二期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核定。

第五条 安置期限

本公墓墓穴和骨灰堂格位的使用期限暂定为 20 年。期限届满需继续使用的，应在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重新办理续用手续。

第六条 安置规定

1.安放骨灰必须服从公墓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安葬，霸占坟地，不得自行改建、扩建坟墓。坚决打击无证安置、私自安置等行为。

2.严禁更改墓碑用材、方位朝向、附属设施等统一标准及设计，严禁添加影响本公墓整体风格的附属物或构筑物。

3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响应节地、生态、文明的安葬新风，

不搞封建迷信、攀比扰民、奢侈浪费等落后丧葬行为。

4.墓区防火工作严格执行各级防火规定，提倡文明祭祀，鲜花祭祀，严禁燃放烟花、高升炮等，尽量不放或少放炮竹，一定要火熄灭后人再离开，不得乱扔烟头,确保墓区林区安全。如因燃烧香、火烛、燃放烟花炮竹、烟头等引起火灾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5.注意公墓环境卫生，祭祀物、塑料袋、死者遗物等祭祀后必须收回统一放焚烧炉内焚烧，不得放在墓前，确保公墓内环境卫生。

6.维护墓园的秩序和安全，带好小孩、照顾好老人，严禁攀爬、推拉、跳跃、跨越墓穴。保持墓园的肃穆，爱护墓区内的绿化及基础设施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车辆进入墓区必须按序停放。

第七条 安置规划

本公墓内设置传统墓穴安葬区、节地生态安葬区和骨灰堂格位安放区。积极提倡和鼓励实行骨灰集中存放、骨灰直接入土，采取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新葬法。

第八条 公墓属性

本公墓严禁由社会团体和个人承租、承包或违规经营、变相经营。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所有，任何人不得侵占、破坏、转让、买卖。

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